

# 关于价值规律 与宏观调控的几个问题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是沿着放权让利，使经济调节机制向市场机制转换的思路展开的。这一改革开始改变过去那种集中过多、统得过死的计划体制，微观经济的活力得到增强，价值规律调节的范围不断扩大，取得了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繁荣市场、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显著效果。但是，近年来我国经济生活出现明显的经济发展失衡和通货膨胀，流通领域混乱，经济效益下降，严重影响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不得不进行治理整顿。我们认为，在改变权利格局和发挥市场调节作用的同时，没有相应地加强宏观调控机制的作用，是经济失衡的一个重要原因。要使中国当前经济走出困境，关键在于全面正确地认识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加强国家宏观经济调控能力，选择适当的经济调控机制。

## 价值规律的宏观作用

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社会主义经济作为商品经济，价值规律必然存在和发挥作用。价值规律是以它固有的机制发挥着调节作用。在微观领域，价值规律调节企业的个别劳动消耗等于或低于社会必要劳动量，促进劳动生产率提高和劳动时间节约。在宏观领域，价值规律调节社会劳动在各生产部门之间的分配比例，使供给和需求保持平衡。在现代商品经济中，无论社会制度如何，价值规律的这种一般作用总是存在的。马克思说：“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消灭以后，但社会生产依然存在的情况下，价值决定仍会在下述意义上起支配作用：劳动时间的调节和社会劳动在各类不同生产之间的分配”<sup>①</sup>。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价值规律这两方面作用是相互联系的，经济管理者应自觉加以运用，求其利而去其害，发挥它调节经济运行的积极作用。而与宏观经济调控有直接联系的是价值规律的第二方面的作用，即调节社会劳动在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的分配比例。

调节社会劳动在各生产部门之间的分配比例，这是价值规律的宏观调节功能。价值规律之所以能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发挥调节作用，这是因为“价值规律所影响的不是个别商品或物品，而总是各个特殊的因分工而独立的社会生产领域的总产品；因此，不仅在每个商品上只使用必要的劳动时间，而且在社会总劳动时间中，也只把必要的比例量使用在不同类的商品上。”<sup>②</sup>按照价值规律的要求，用来生产某种商品的社会劳动同要由这种商品来满足的社会需要的数量相适应，它才是社会必要的劳动，商品才能卖出去，实现其价值。如果社会用来生产某种商品的劳动量过多，使这种商品的产量超过社会的需要，一部分商品卖不掉，耗费在这部分商品的劳动时间就浪费了；相反，如果用来生产某种商品的社会劳动量小于它在社会劳动中应占的比例，其商品数量必然小于社会对这种商品的需要量，使一部分社会需要得不到满足。马克思说：“商品按照它的价值来交换或出售是理所当然的，是商品平衡的自然规律。”<sup>③</sup>因此，对生产和需要不相适应的情况必须改变。要改变供需失衡的状况，就得对已

分配的社会劳动进行调节，或重新分配，才能求得生产和需要之间的平衡。

价值规律调节生产和需要的比例，是凭借市场价格的波动来实现的。马克思说：“同供求关系的变动相适应的市场价格的波动，总是力图把耗费在每一种商品上的劳动的总量”，“同这种商品的社会需要的量相适应”<sup>④</sup>。某一生产部门劳动耗费超过社会劳动分配的比例，而这种商品的总量就会超过当时的社会需要量，在市场上表现为供过于求，这时，该商品在市场上所代表的社会劳动量比它实际包含的劳动量要小，因而它的价格就会随之下跌；反之，这种商品的价格就会上涨。商品价格的下跌和上涨，都与生产者的经济利益密切相关。某种商品价格下跌，会使生产这种商品的生产者的收入减少，甚至亏损。这时，生产者就从切身利益出发，不再继续生产这种产品，或者压缩生产规模，把自己支配的生产资料和劳动力转移到有利可图的商品生产上去。相反，某种商品价格上涨，能给生产者带来更多的经济利益，从而吸引更多的劳动投入，以扩大生产的规模。显然，供求关系的变动引起价格的波动，价格的波动反映供求的变化，表明某些生产的比例需要调整。所以，价格波动是一种信号，它提示生产单位是生产的过多还是过少，必须调整其生产规模或生产方向，引导社会劳动的投向。供求、价格和竞争的联动关系形成市场机制，而市场机制就是价值规律的作用机制。它以微观经济利益为动力，通过市场活动自动调节社会劳动的分配。

以上是就价值规律对宏观经济的一般作用而言的。实际上，在社会经济生活中，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不是孤立的，它总是同商品经济赖以存在的制度基础相联系的。由于社会制度的不同，价值规律发挥作用的形式也是不同的。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是在私有制基础上进行的，各个厂商安排生产是以追求最大限度利润为目的，生产什么，生产多少，完全根据市场价格涨落情况而定，整个社会经济是处于无政府状态。在这里，价值规律调节生产比例是以自发的形式实现的。虽然资本主义国家政府也对宏观经济活动进行了干预并收到某种效果，但是，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资本主义经济缺乏实行统一管理的制度基础。资本主义国家不可能自觉利用价值规律第二方面的作用，政府干预不可能对宏观经济活动进行有效的控制，经济震荡和周期性经济危机仍然是资本主义经济的痼疾。而以公有制和计划经济为基本特征的社会主义经济，社会在总体上能知道社会的需要量，价值规律的第二方面作用有可能被人们认识和运用，并根据它的要求将社会总劳动量按比例分配于各个生产部门，通过计划自觉地实现。社会主义实行有计划的调节和控制宏观经济活动，使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发展，这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体现。

### 加强宏观调控的必要性

在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条件下，应该发挥价值规律对宏观经济的调节作用，这一点大家的意见是基本一致的。问题在于怎样全面正确地认识价值规律的调节，如何发挥它的作用。有一种意见认为，为了搞活经济，一切经济活动都要由市场调节，因此就得放开价格，实现价格形成机制的转换，使价值规律通过价格波动自发地起调节生产的作用。我们认为，持这种意见的同志忘记了“公有制”和“计划经济”这两条，把价值规律看成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唯一调节者。其实，除了价值规律之外，调节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运行的还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有计划发展规律等。如果社会主义经济完全由价值规律调节，让它自发地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就不可能做到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保证社会整体利益的实现，反而会诱发生产的无政府状态，造成国民经济比例的失衡。为了保证社会主义经济正常运行，在发挥价

价值规律积极作用的同时，必须加强国家对宏观经济活动的有计划调节和控制，以纠正价值规律调节的偏差。

价值规律的调节是以私人利益或微观利益为支点，通过价格波动来建立供求平衡的。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体现在社会资源在部门间的分配比例上。一方面，价值规律的调节要求资源配置适应市场需求，分配在每一种商品生产上的资源必须和社会需要量相一致。这里的市场需求也就是市场上所有个体对某种商品的需求总量。对于市场上的每一个消费者来说，他对某种商品的需求在收入给定的情况下，从其自身利益出发，主要是取决于他的个人偏好。因此，社会对某种商品的市场需求总量实际上是市场上所有个体根据各自偏好选择的对该商品需求量的简单加总的结果。从这个意义上说，价值规律调节实际上是从私人利益出发，以个人偏好作为形成资源分配比例的依据。另一方面，从市场供给的角度来看，在价值规律的调节下个别生产者作出决策的依据是其微观收益和企业成本，市场上形成的各种商品的供给量的比例实际上也就是所有生产者追求各自的个体均衡位置的结果。因此，无论是从市场需求还是从市场供给方面来看，价值规律都是以私人利益或微观利益为支点来调节社会经济运行的。价值规律调节的基本缺陷或局限性也就在于它会导致企业从自身利益出发作出资源配置的非最优化决策，不能有效地保证社会的整体利益。在价值规律调节的情况下，投资者追求自己利益最大化而不是社会利益的最大化，资金总是向利益高的部门转移，这就难免在宏观经济中出现盲目投资、重复建设等宏观不经济的情况，造成社会人力、物力和财力的浪费，并加剧国民经济的比例失调。微观利益的增加可能同时也增进社会利益，但也有可能相反。例如，为处理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企业需为此支出一定的成本。若企业对可能造成的环境污染置之不顾，以节约成本开支，这样虽然企业的经济利益增加了，但社会整体利益却受到了侵害。由此可以进一步推论，当市场上所有个体在达到各自利益最大化的均衡位置时，社会整体利益并不一定最大。为保证社会整体利益，国家的宏观调控必须对价值规律的调节加以纠正，克服价值规律调节的局限性。

第一，纠正市场的需求结构和供给结构。价值规律调节下的市场需求结构完全建立在个人偏好的基础上，不能反映社会偏好，因而对社会整体来说，并不是合理和最优的。兼顾个人偏好和社会偏好来引导市场需求是社会主义宏观调控的重要内容之一。我国当前的市场需求结构由于受到西方发达国家消费示范的影响，表现得很不合理：一方面社会整体的消费水平还非常低，另一方面对高档消费品的需求又严重偏高，社会的平均消费水平和市场需求结构显得很不相称。对此，国家在宏观上若不实行有效的控制和引导，就势必会造成严重的后果。前文已经论述到，价值规律调节下的市场供给结构实际上是市场上所有生产者根据各自的微观收益和个别成本进行决策的结果。如果换一个角度，站在社会的立场上，这个微观收益和个别成本显然不等于企业给社会带来的全部直接的和间接的实际收益和实际成本，这就产生外部经济或外部不经济。通过宏观调控，可以依据社会收益和社会成本进行决策，实现外部经济，克服价值规律调节下的资源配置没有全局观念和长远发展眼光的缺陷，从而改善市场供给结构。制定和实施合理的产业政策是宏观调控对价值规律调节下的供给结构进行调整的重要方面之一。合理的产业政策必须从社会偏好出发，修正价值规律调节下的市场供给结构不合理部分，从而实现资源配置和社会整体利益的优化。最后，调整社会收入分配状况。价值规律的调节是通过市场竞争机制来实现的，结果必然会导致收入分配上的贫富悬殊和两极分化。就社会的目标而言，这种分配状况并不理想，需要在宏观上加以调节。对此，

一般的调节办法是对高收入阶层课以收入调节税，再以社会福利的形式救济低收入阶层，从而通过收入转移，缓和由于贫富悬殊带来的社会矛盾。毋庸讳言，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收入分配中的贫富差距有日渐扩大的趋势，因此有必要通过宏观调节来实现适当的收入转移，以使社会经济能更加和谐地向前发展。虽然我国目前的税制中已经列入了收入调节税，但实际执行不力，流失严重，亟需加强管理。

第二，价值规律调节供求关系主要是局部的市场平衡，难以实现国民经济的总量平衡。由于企业所处地位而使其无法得到全面、准确的信息，又是各自分散决策，其活动总带有盲目性，这往往背离国家的期望值。而且，价值规律调节是从微观导向宏观，有一个漫长的过程，往往时过境迁，无法调节宏观经济总量。而宏观经济总量关系乃是社会主义宏观调控的重要目标，其主要任务是调节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的关系。国家掌握社会总供求的形成机制和约束条件，通过调整积累和消费的比例，运用财政、信贷政策，对总量的调控能取得立竿见影的效果。对此，价值规律调节是无能为力的。在我国当前总需求超过总供给的情况下，有效地抑制社会总需求显得尤为重要。我们不能简单地照搬西方国家需求管理的经验，认为扩大需求即可增加有效供给，促进经济增长；抑制需求就会减少有效供给，导致经济停滞。限制我国有效供给增加的“瓶颈”因素主要是资金、资源和技术，而不是总需求水平。实际上，总需求水平对有效供给的弹性是很低的。如果继续放纵总需求水平上移，虽然也能增加一点有效供给，但会导致更为严重的通货膨胀，结果是得不偿失。当然，在控制需求特别是投资需求时要切忌搞“一刀切”，要把压缩需求和改善经济结构结合起来，力争在总需求水平下移的同时能增加有效供给，否则确实会出现总需求压缩导致供给滑坡的消极后果。宏观总量调控还包括调节总供给水平。根据一定时期社会所拥有的财力和物力，社会主义国家可以通过确定积累率、经济增长率等调节变量来达到适度的总供给水平。把对总需求和总供给的总量调节有效地结合起来，就可以实现宏观经济的最优平衡。

第三，价值规律主要是调节物质生产部门的供求关系，非物质生产必须由宏观调控来加以调节。科技、教育、卫生等部门并不直接生产有形的物质产品，但其带来的潜在的社会效益是非常之大的。由于非物质生产部门并不直接创造价值，因此，如果也由价值规律调节这些部门，则其发展所需要的资金便不可能得到保证。实际上我国非物质生产部门的发展比起物质生产部门来还要落后，并在相当程度上制约了物质生产部门的发展。通过宏观调控努力增加非物质生产部门的投资，是摆在我们面前的当务之急。

### 宏观调控机制的选择

为了加强宏观调控，选择相应的调控机制是十分重要的。因为宏观调控就是国家运用一定经济机制或手段管理整个国民经济的过程。毫无疑问，在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条件下，应当选择的经济机制是计划机制和市场机制。但是，运用计划机制和市场机制进行宏观调控应坚持什么原则，大家的看法并非完全一致。从经济改革的实践来看，计划机制的作用范围大大缩小，市场机制的作用范围不断扩大，并有取代计划机制之势。我们认为，这不符合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要求。

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一个基本特征，市场经济是资本主义经济的一个基本特征。能称得上经济特征的经济现象，均含有制度因素，因为它决定于社会占统治地位的生产方式或所有制形式。从经济运行角度看，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是两种不同的经济制度。计划经济是

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社会主义国家对国民经济进行统一的领导和管理,自觉实行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而市场经济则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资本家各行其事,整个社会经济处于无政府状态,基本由市场价格波动而自发调节。资本主义生产是社会化大生产,客观上要求宏观计划调控,但主观上却做不到。因为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本性排斥社会有意识的调节和社会预定的控制。与此不同,“我国实行的是计划经济,即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而不是那种完全由市场调节的市场经济。”<sup>⑤</sup>

社会主义社会的计划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就是说,计划经济是通过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方式实现的,产品的生产和分配必须借助于价值形式去进行。这样,计划经济就受有计划发展规律和价值规律的支配,并反映社会主义经济规律体系的综合要求。有计划发展规律的实现机制是计划机制,其作用即计划调节;价值规律的实现机制是市场机制,其作用即市场调节。社会主义国家必须运用这两种经济机制并辅以行政、法律手段,调节和控制宏观经济活动,使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相结合。

为了有效地运用计划机制和市场机制,就要正确认识和处理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的关系。在社会主义经济中,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不是互相排斥的,而是可以互相结合的。但它们在结合中又不是并列的关系,应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在坚持计划经济为主的同时,必须发挥市场调节的积极作用。“主”、“辅”之分,自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以后,大家不讲了。经济理论的摇摆,经济改革的偏差,这是导致经济秩序特别是流通秩序混乱的一个重要原因。现在,应从理论上正本清源。

如果上述观点可以成立,那么,社会主义的宏观经济调控就应当采用计划机制和市场机制相结合、在结合中有主有辅的原则。在社会主义社会,计划和市场的作用范围都是覆盖全社会的。宏观调控机制,既不能是单一的计划机制,也不是单一的市场机制,而是这两种机制合理结合在一起共同发挥作用。计划机制起作用的形式有两种,即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前者是直接计划调控,后者是间接计划调控。指导性计划的制定是以有计划发展规律和价值规律为基础,主要是利用经济杠杆来实现计划要求,通过控制市场来引导企业按照国家计划要求的方向发展。在这里计划机制与市场机制是紧密结合的。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指令性计划也要借助于价值、资金、价格等范畴,将社会劳动按适当的比例分配到各个生产部门中去。运用计划机制的直接调控形式,如果不考虑供求关系和价格机制的影响,不考虑企业的特殊利益,将会导致产销脱节和计划失控。这就是说,指令性计划也要引入市场机制的因素。国家在对少数重点企业下达指令性指标的同时,允许企业在完成计划任务之外,可以根据企业的条件和市场的需要,安排计划外的生产任务。这是计划机制与市场机制“板块式”结合的形式。所以,从总体上说,社会主义宏观调控机制是计划机制和市场机制的统一。有一种观点认为,纳入计划机制中的市场机制不是市场机制,只有价值规律自发调节的机制才是市场机制。这实际上是把计划机制和市场机制看成是截然对立的東西,市场机制似乎只能有一种起作用的形式,这当然是不正确的。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计划机制和市场机制应当结合,也可以结合,而宏观调控自觉运用市场机制正是两种经济机制的结合点。计划机制同市场机制相结合,共同调节和控制社会的经济活动,既能做到有计划的发展,又能增强调控的灵活性;既能发挥各自的优点,又能避免各自的缺陷,相互取长补短,做到“统而不死,活而不乱”。

在构建社会主义经济运行的新型调控机制时,必须把计划机制和市场机制结合起来,这

是以社会化大生产和公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经济的内在要求。但是，在运用这两种机制时，由于调控的对象、时期的不同，它们作用的程度应有所差异，也就是有主、辅之分。这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考察：

第一，宏观经济的重大问题，必须从全社会的共同利益出发，由国家统一决策，并用计划确定经济发展的目标、重大的比例、总量关系、财政信贷、货币发行以及短缺产品的分配和重点建设项目等。宏观经济的总量调控，所运用的经济机制是以计划机制为主，而且有时是以指令性形式为主。只有这样，才能自觉地把社会劳动按比例分配到各部门，保证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得到合理而有效的利用，使宏观经济正常运行。我国实践还证明，当经济发展出现大起大落之后，在国民经济调整时期，也必须以计划机制为主进行调控，否则就难以纠正比例关系严重失衡的状况。这里所说的指令性计划与传统的指令性计划不同，它不是包罗万象的，也不排斥市场机制的作用。但是，对上述情况的调控，市场机制的作用程度比较低，只能起辅助的补充作用。

第二，微观经济活动是宏观经济活动的基础。为了使微观经济活动与整个宏观经济的发展相协调，国家必须对企业的经济行为进行有效的调节和控制。但是，与宏观总量调控形式不同，国家对企业经济活动是通过指导性计划进行间接调控。这是社会主义经济调控的基本形式。其特点在于，国家制订指导性计划，利用经济杠杆和法律等手段，调节和控制市场，借助于市场机制，间接指导企业的经济活动，使它按照国家计划调节的轨道发展。近几年，许多同志认为，指导性计划主要靠运用市场机制来实现，因而它是一种以市场调节为主的形式。这种观点忽视了计划机制的作用，会导致市场机制的自发调节，无助于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其实，间接调控形式，对国家而言，是计划指导；对企业而言，是市场引导。它要求经济管理部门，既要重视指导性计划的科学性，又须正确运用市场机制，才能对企业经济活动发挥有效的调控作用。显然，在间接调控形式中，计划机制和市场机制是合力型的结合，它们的作用程度相对均衡。

第三，计划机制与市场机制的合力型结合，主要体现在全民所有制经济和部分集体所有制经济的运行之中。但是，对非公有制经济和相当一部分集体经济的活动来说，起作用的主要是市场机制，由价值规律自发调节，亦即市场调节。它的生产和流通不纳入国家计划，在生产者自身利益的驱使下，经营行为的随机性大，生产什么，不生产什么，完全以市场的供求变动和价格高低为转移，有很大的自发性和盲目性。国家对这类经济活动的调控，主要依靠行政管理 and 法律手段。虽然我国国内市场都是在计划经济这个大环境中运行的，但是对这类经济，国家计划指导的力度是微弱的，只能起到辅助的影响作用。所以，在这里是强市场、弱计划，是计划影响下的市场调节。毫无疑问，这部分经济对于发展生产，繁荣市场，满足人民需要，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它们的活动，往往与宏观经济发展的要求不相协调，影响市场的有序性，不利于整个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发展。因此，如何自觉地运用价值规律的作用，加强对它们的计划调控，这是一个值得进一步研究的课题。

①②③④《资本论》第3卷，第963、716、209、215页。

⑤《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